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3月27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大摩主题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233011
交易代码	2330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6,390,032.9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图通过把握中国经济发展和结构转型环境下的主题投资机会,在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的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环境的深入分析,采取“自上而下”的顺序,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的结论,以实现大类资产的动态配置。 (2)主题选择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主题投资分析框架”,通过主题挖掘、主题配置和主题投资三个步骤,筛选出主题特征明显、成长性好的优质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所指的“主题”,是指国内外实体经济、政府政策、科学技术、社会变迁、金融市场等层面已经发生或预期将发生的,将导致行业或企业竞争力提升、盈利水平改善的驱动因素。 (3)行业选择和配置 本基金将挑选主题特征明显和预期具有良好增长前景的行业进行重点投资。 (4)股票选择 在前述主题配置和行业优选的基础上,本基金综合运用各种股票研究分析方法和其它投资分析工具,采用自下而上方式精选主题特征鲜明,具有投资潜力的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5)债券投资 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和可转换债券等债券品种。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取主动的投资管理方式,获得与风险相匹配的投资收益,以实现在一定程度上规避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保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 (6)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以权证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配以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追求基金资产稳定的当期收益。 (7)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多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的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标普中国债券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中高收益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锦	田青
	联系电话	(0755) 88318883	(010) 67595096
	电子邮箱	xxpl@msfunds.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68	(010) 67595096
传真		(0755) 82990384	(010) 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ms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42,316,609.22	42,833,952.32	3,479,301.21
本期利润	-89,038,375.01	67,223,707.24	-48,587,136.2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975	0.3263	-0.170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3.71%	16.30%	-5.7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904	0.0609	0.085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72,569,298.75	442,571,362.88	534,602,122.1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638	2.147	2.04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而非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92%	1.61%	-9.52%	1.31%	-3.40%	0.30%
过去六个月	-21.59%	1.56%	-10.68%	1.20%	-10.91%	0.36%
过去一年	-23.71%	1.42%	-19.37%	1.07%	-4.34%	0.35%
过去三年	-16.38%	1.36%	-13.52%	0.94%	-2.86%	0.42%
过去五年	94.06%	1.85%	31.89%	1.23%	62.17%	0.6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1.24%	1.68%	20.75%	1.19%	80.49%	0.4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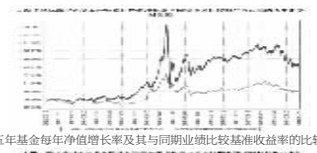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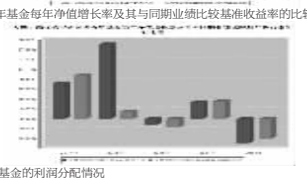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	-	-	-	-
2017	2.4800	38,593,295.67	11,669,196.01	50,262,491.68	
2016	-	-	-	-	-
合计	2.4800	38,593,295.67	11,669,196.01	50,262,491.68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前身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33号文批准设立并于2003年3月14日成立的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主要股东包括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国内外机构。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共管理二十五只开放式基金,包括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摩根士丹利华鑫睿成中小盘弹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摩根士丹利华鑫科技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缪东航	基金经理	2017年1月25日	-	8	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2年9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研究管理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2017年1月起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5月起任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1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雷志勇	基金经理助理	2017年11月17日	-	6	北京大学计算机软件与理论硕士。曾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总部项目经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中级网络运行支撑主管、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通讯行业研究员、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4年10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研究员,2017年11月起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8年1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的任职日期均为根据本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

2.基金经理的任职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经理注册;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遵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分析报告实施细则》等内部制度,形成较为完备的公平交易制度及异常交易分析体系。

基金管理人的公平交易管理涵盖了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管理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也包括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与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基金管理人通过投资交易以及其他相关系统实现了有效系统控制,通过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异常交易的识别与分析、公平交易的分析与报告等方式实现了有效的人工控制,并通过定期及不定期的回顾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及流程,实现公平交易管理控制目标。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内部相关制度和流程,通过流程和系统控制保证有效实现公平交易管理要求,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分析,确保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各项公平交易制度及流程。

经对报告期内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1次,为量化投资基金因执行投资策略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其他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2018年,市场总体大幅下跌,相对具备防御性的休闲服务、银行和食品饮料板块跌幅相对较小,弹性较大的电子、有色和传媒板块跌幅较大。主要原因是:1)2018年宏观经济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同时,2018年外部环境较差,中美之间的贸易战时有反复;2)三四线城市的棚改进度放缓,导致部分消费品的需求走弱;3)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低迷,导致电子行业整体景气度较差。

本基金在2018年对组合进行了一些调整。在调整的过程中,股票仓位基本保持稳定。本基金采取了以下个股调整思路:1)精选符合政府政策、科技进步和社会变迁等主题方向的个股;2)食品板块的业绩较为稳定,受到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较小,本基金增持了食品饮料板块;3)由于手机的销售低迷,本基金减持了消费电子板块;4)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预计银行的资产质量将有所恶化,本基金降低了银行板块的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638元,累计份额净值为2.118元,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3.7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9.3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对于2019年宏观经济景气度,我们保持相对谨慎。目前三四线城市的棚户区改造有所减弱,地产销售下行的压力较大,在政府的基建改有大规模启动之前,投资仍然有下行压力。贸易战对进出口开始出现实质性影响,同时,由于居民的杠杆水平较高,制约了居民对汽车和旅游等可选消费品的支出。

证券市场方面,我们认为市场的估值将出现提升。由于2018年A股的估值大幅下移,在流动性宽松的背景下,预计A股的估值水平总体将有所提升,但对于A股估值水平的提升也不宜过度乐观,因为港股通分流了部分A股的流动性。与此同时,海外市场预计将继续低迷,处于估值底部的A股或将成为外资配置的重点,基本面扎实的白马股可能获得外资的持续流入。

我们认为2019年A股行业走势会有所分化。新能源和5G等新兴板块,作为国家战略,将持续受到政策扶持。在经济下行的背景下,逆周期的基建板块业绩和估值预计将出现改善。随着需求下行,大宗商品的价格存在走弱的风险,并且环保政策对大宗商品价格的边际提升作用预计将减弱,这可能进一步加剧大宗商品的供求压力。

本基金将动态调整资产配置比例并寻求结构性投资机会。在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将根据市场估值水平调整股票持仓的中枢水平,以逆向投资思维调整仓位。本基金重点关注以下个股的投资机会:1)业务前景和行业格局好,公司竞争力强,内生增长强劲的优秀公司;2)财务健康和业绩增长稳定的行业龙头;3)产业或企业发展尚处于早期,预期成长性好的景气行业中的优秀公司;4)市场阶段性预期偏低的低估值板块。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同时,通过开展日常监控、例行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检查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跟踪落实。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完成的主要监察稽核工作如下:

(1)开展专项检查工作。检查范围覆盖投资研究交易、基金销售、基金会计、业务持续性计划、自有资金投资及风险准备金管理等方面以及合规管理、资管新规、流动性管理等新规落实情况。(2)做好日常监控工作。通过监控基金投资运作,优化关键业务流程、审核宣传推介材料、监督后台运营业务等工作,加强日常风险监控,规范基金投资、销售以及运营等各项业务管理,保障公司和基金运作合法合规。(3)通过制度定期回顾机制持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体系,同时,通时解读监管政策与要求,组织落实债券交易业务管理、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基金流动性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反洗钱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建立起覆盖公司业务各个方面,更为全面、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保障公司合规、安全、高效运营。(4)加强员工合规行为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和业务环境的变化不断修订、充实培训材料并组织开展培训工作,进一步提升员工风控意识及合规意识。(5)加强新产品和新业务的风险管理。

2019年,基金管理人将继续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加强风险控制,保障公司和基金的合法合规运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的,则及时就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基金估值委员会,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分管基金运营部的公司领导)以及相关成员(包括研究管理部负责人、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风险管理部及监察稽核部相关业务人员)构成。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估值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由于基金经理、相关投资研究人员、债券信用分析师对特定投资品种的估值有深入的理解,经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在需要时可以列席估值委员会议并提出估值建议,估值委员会对特定品种估值方法需经委员充分讨论后确定。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实施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履职履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本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7,862,924.97	94,497,545.17
结算备付金	985,308.14	1,075,580.78
存出保证金	167,073.03	142,242.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1,569,392.95	356,992,603.72
其中:股票投资	241,569,392.95	356,992,603.7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9,047.44	22,034.6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7,680.00	250,444.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80,621,426.53	452,980,452.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6,823,632.16	8,097,043.12
应付赎回款	99,922.11	931,714.50
应付管理人报酬	357,674.17	564,805.22
应付托管费	59,612.36	94,134.2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541,563.13	540,788.0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69,723.85	180,604.08
负债合计	8,052,127.78	10,409,089.2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66,390,032.95	206,120,355.02
未分配利润	106,179,265.80	236,451,007.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569,298.75	442,571,362.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0,621,426.53	452,980,452.11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638元,基金份额总额166,390,032.95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78,841,925.48	79,148,168.79
1.利息收入	476,397.55	690,337.8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76,397.55	659,512.34
债券利息收入	-	25.6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30,799.8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2,711,185.32	53,832,094.5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6,624,354.24	49,228,026.0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11,262.3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913,168.92	4,592,806.0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721,765.79	24,389,754.9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14,628.08	235,981.53
减:二、费用	10,196,449.53	11,924,461.55
1. 管理人报酬	5,311,029.73	6,808,848.99
2. 托管费	885,171.53	1,134,808.17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3,708,583.78	3,679,583.20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291,664.49	301,221.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038,375.01	67,223,707.2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038,375.01	67,223,707.2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6,120,355.02	236,451,007.86	442,571,362.8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9,038,375.01	-89,038,375.0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9,730,322.07	-41,233,367.05	-80,963,689.1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5,410,646.26	26,728,563.38	52,139,209.64
2.基金赎回款	-65,140,968.33	-67,961,930.43	-133,102,898.7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6,390,032.95	106,179,265.80	272,569,298.7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0,899,322.45	273,702,799.69	534,602,122.1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7,223,707.24	67,223,707.2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4,778,967.43	-54,213,007.39	-108,991,974.8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1,377,336.39	107,872,300.64	189,249,637.03
2.基金赎回款	-136,156,303.82	-162,085,308.03	-298,241,611.8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0,262,491.68	-50,262,491.6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6,120,355.02	236,451,007.86	442,571,362.8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于华 张力 谢先斌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第1378号《关于核准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442,672,779.80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5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3月1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42,752,834.3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80,054.5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2014年中国证监会令第104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定的相关要求,自2015年8月7日起,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交易所和银行间两个市场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与可转换债等)、短期金融工具(包括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等)、现金资产、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所确定的五大类投资主题中精选出的股票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80%;除股票外的其他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5%-40%,其中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 - 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9月28日止期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 8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 × 20%。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9月29日发布的《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开放式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告》,自2015年9月29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标普中国债券指数收益率×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10月26日后)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1.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2007年12月26日,深圳中院依法宣告汉唐证券破产清算。经过公开竞价,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股权最终由竞买人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竞得。上述股权转让于2017年9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复核准,后于2017年10月26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核准并备案,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股东汉唐证券有自2017年10月26日起不再为本基金关联方。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鑫证券	35,098,682.62	1.38%	6,722,145.00	0.28%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